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视频
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1199-XM0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199-XM001

2.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7.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5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197.52	1	<p>“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p> <p>1.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提供接入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p> <p>2.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会议提供会议保障服务，有效监控系统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客户各类视频会议的顺利进行。</p> <p>3.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p> <p>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夏老师，010-55569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联系方式：杜老师，010-88607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10-8860736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视频会议系统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 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97.52万元</u>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35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名称: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0720105300090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 联行号: 10510003109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有 ,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的日期。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2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 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 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 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 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 1.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 1.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1.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 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4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盖章签字页）。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署页、项目内容页及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2		业务需求整体理解	<p>投标人对本项目充分理解，给出全面、透彻的分析方案：</p> <p>①理解深刻、分析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p> <p>②理解较为深刻、分析较为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③对项目基本了解、分析不完全到位，科学性及针对性不足得4分；</p> <p>④理解不准确，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2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3	技术部分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	<p>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p> <p>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6分；</p> <p>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有待完善，有欠缺，缺少合</p>	

			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2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方案	10	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6分； 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有待完善，有欠缺，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2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	10	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6分；	

	案		<p>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有待完善，有欠缺，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⑤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2分；</p> <p>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项目团队	15	<p>①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多年同类项目经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5分；</p> <p>②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满足需求，得10分；</p> <p>③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5分；</p> <p>④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1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7	质量控制措施	10	<p>①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相关保证措施完善、详细、措施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10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较为有效，相关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8分；</p> <p>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基本有效，相关保证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p> <p>④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保证措施不够细致，针对</p>	

				性不足，得4分； ⑤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保证措施有欠缺，得2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对本项目MCU使用及操作培训、视频终端使用及操作培训、会控管理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高级使用技巧培训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②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培训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③培训计划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保密方案	10		对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①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②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③提供了保密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3分； ④未提供任何的保密方案，得0分。	
10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目标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

1.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提供接入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2.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会议提供会议保障服务，有效监控系统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客户各类视频会议的顺利进行。
3.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二、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关系着市委宣传部日常工作例会是否正常进行、相关专题视频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与系统内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工作部署、信息沟通是否能够准确提供等，是市委宣传部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从2010年底开始建设，2013年基本完成，从2013年起进入运行维护阶段。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专网目前共连接45家单位，其中主会场1家，主会场备份线路1条，分会场43家。专网网络平台采用Mstp/PTN接入方式，主会场接入带宽为1000M，主会场备份线路100M，分会场接入带宽为10M。

三、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为期壹年的“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网络平台服务，能够满足“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租期内接入线路正常运行需求。“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性质必须为专网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该平台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安全性，投标人必须承诺由于“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网络安全出现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整个核心和汇聚网络以及接入链路的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网管监测平台，确保整个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网络平台支撑。

（4）投标人应满足“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用户单位的网络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网络的拆改迁建工作。

(5) 投标人须完成“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基础网络平台的建设，为保证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为满足全网一致性，专网平台应采用Mstp/PTN技术构建。

②为保证专网的高度可靠性，核心与汇聚设备之间必须实现冗余链接。

(6)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平台的技术、割接、服务等方面的整体方案，说明割接的时间安排，并承诺在合同签定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专网的割接工作。投标人须承诺确保主会场与分会场专网基础网络平台的网络一致性及无缝过渡，保证专网业务的正常运行。

(7)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用户覆盖全市16个区县，目前接入线路45条，其中1000M骨干接入线路1条，100M备份接入线路1条，10M接入线路43条。投标人须在承租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用户的链路接入工作。

(8) 接到故障报告，5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2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4小时内赶到现场。

(9) 接入点名单（项目服务期内接入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发生调整的，投标人须相应做好接入点线路及设备的接入、迁移、安装、调试等系列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采购人视频会议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1	市委宣传部	1000M	24	西城区委宣传部	10M
2	市委宣传部备用	100M	25	朝阳区委宣传部	10M
3	市文化旅游局	10M	26	海淀区委宣传部	10M
4	市广播电视台	10M	27	丰台区委宣传部	10M
5	市文物局	10M	28	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10M
6	市社科院	10M	29	门头沟区委宣传部	10M
7	市文联	10M	30	房山区委宣传部	10M
8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0M	31	通州区委宣传部	10M
9	中国电影博物馆	10M	32	顺义区委宣传部	10M
10	北京出版集团	10M	33	昌平区委宣传部	10M
11	北京演艺集团	10M	34	大兴区委宣传部	10M
12	北京发行集团	10M	35	平谷区委宣传部	10M
13	文化执法总队	10M	36	密云区委宣传部	10M
14	市委网信办	10M	37	延庆区委宣传部	10M
15	北京市政研会	10M	38	怀柔区委宣传部	10M

16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1	10M	39	抗日战争纪念馆	10M
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2	10M	40	前线杂志社	10M
18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3	10M	41	经开宣传文化部	10M
19	北京广播电视台3	10M	42	香山革命纪念馆	10M
20	北京广播电视台2	10M	43	歌华传媒集团	10M
21	北京广播电视台1	10M	44	北大红楼	10M
22	新京报社	10M	45	社科联规划办	10M
23	东城区委宣传部	10M	/	/	/

2.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

(1) 服务提供方派遣固定技术支持人员对视频会议主会场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会议正式召开前，检查MCU、终端、摄像机状况，通过会议控制系统调整会议模板，与各个参与会议的会场进行连通性测试。

(2) 会议召开过程中，协助客户进行会议监控和会议操作，对会议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

(3) 会议结束后，总结本次会议准备、召开、结束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与客户共享成果。

(4) 协议服务期内提供主会场不限次数的会议保障服务。

(5) 持续做好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6) 提供7*24小时不限次数电话支持服务。

3.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

(1) 按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服务时间为每月第四个工作日，本服务项目仅限在MCU侧巡检视讯和集成设备。

①MCU侧巡检：MCU硬件设备巡检、MCU外围环境巡检、会控软件平台功能巡检、巡检报告单。

②集成平台设备巡检：中控主机系统巡检、矩阵系统巡检、调音台音频系统巡检、音箱系统巡检、大屏视频系统巡检、巡检报告单。

(2) 备品备件服务

针对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服务提供方将建立备件库支持制度，备有常用备件设备，一旦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备件将由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在2-4小时内带到会场，并完成故障件的更换。

常用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项目	设备类型

MCU	主控板
	业务板
	扣板
	电源
	整机
终端	高清终端
	高清摄像头
	麦克风
其他	各类音视频连接线
	高清电视机
	电源适配器、遥控器、三角架等配件

(3) 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系统运行实际状况，结合用户对今后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我们将提供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内容
1	升级版本	升级前后版本统计，升级原因、升级效果、升级产生的新问题总结
2	数据备份	MCU、中控主机、矩阵、终端、会控平台的数据备份
3	升级补丁	多媒体控制平台、会议控制平台及设备的软件补丁升级安装

(二) 运维服务要求

1. 业务受理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
- (2) 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系统网络链路咨询服务电话，受理故障申告。
- (3) 投标人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应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程度测评，听取用户的意見和建议，自觉改善服务工作。

2. 维护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负责向采购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约定的系统网络的接入链路，并进行日常维护，以保障通讯链路的畅通。
- (2) 投标人应建立网络故障统计和运维信息报送机制，按时提交运维月、季、年报。
- (3) 投标人应派遣固定技术支持人员对视频会议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会议正式召开前，检查MCU、终端、摄像机状况，通过会议控制系统调整会议模板，与各个参与会议的会场进行连通性测试，保障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4) 投标人不得擅自停止链路服务，如因线路检修、扩容等自身原因需中断链路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当面交付、传真或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送达等方式通知采购方；如因非投标人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24小时以当面交付、传真或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送达等方式通知采购方。

(5) 发生重大通信中断，应当在15分钟内向采购方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在故障处理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故障进程。事后立即组织故障分析，48小时内向采购方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并制定防范措施。

(6) 对非采购方及非最终用户责任引起网络故障及自然损坏、损耗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安装在采购方或最终用户端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器、交换机）如经双方确认确非因采购方及非最终用户原因而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7) 投标方应按照“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型号配备备件和抢修设备，以保证故障处理的时限。

(8) 投标方应安排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人员从事“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链路的运维管理。应安排至少4人负责该项目运维工作，3人驻场，1人负责其他系统单位设备巡检，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365*7*24服务。

(三) 技术指标参数

项目	网络平台要求	接入链路技术要求				
		物理方式	接口方式	链路带宽	链路类型	链路质量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	为保证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性、传输可靠性及可扩展性，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必须基于MSTP技术平台构建。	光纤	1. 1000M提供光以太接口 2. 10M-100M提供FE电口	1. 宣传部主会场接入带宽为1000M，备份线路接入带宽为100M。 2. 分会场单位接入带宽为10M 3. 带宽可以10M-1000M实现平滑升级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VLAN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10ms，时延抖动<20ms，丢包率≤2%。

(四) 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运维要求	参照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要求，提供能够具体实施的《网络运行

	<p>维护方案》及《网络保障应急预案》。</p> <p>中标方应承诺骨干网以及用户接入单位传输网全年可用率核心层网络可用率达到99.99%，汇聚层网络可用率达到99.9%，用户接入线路可用率达到99%以上。</p> <p>中标方应承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5×8小时不间断网络监控。</p> <p>满足用户网络接入需求，在任务工单时限内完成常规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工作。工单按时完成率不低于90%。</p>
管理要求	<p>根据要求，按时提交运维月报、季报和年报。</p> <p>中标方应做好视频会议系统的会前链路测试、会议链路保障及现场会议保障工作。</p> <p>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申请报告，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待批准后实施。如因非投标方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24小时通知采购人。</p>
网管系统要求	<p>拥有能够对线路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和监控的网管系统，可实现如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发现网络故障，并记录故障处理的过程及结果，能对故障进行统计分析。 2、根据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的实时流量，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 3、提供网络的流量统计，流量报表。
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举办系统使用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MCU使用及操作培训、视频终端使用及操作培训、会控管理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高级使用技巧培训
故障处理	发生重大通信中断，应当在15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在故障处理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故障进程。事后立即组织故障分析，48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并制定防范措施。
备品备件	针对北京市委宣传系统视频会议，中标方将建立备件库支持制度，备有常用备件设备，一旦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备件将由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在2-4小时内带到会场，并完成故障件的更换。

四、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对本项目充分理解，给出全面、透彻的分析方案。

(二) 投标人对本项目给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会议保障服务方案和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三)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人员配备方案。

(四)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质量控制措施。

(五)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培训方案。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视频会议
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本合同服务名称)由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受托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采购文件 (含补充通知)

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与在后文件不一致的, 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1、服务内容: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服务(包含主会场专人驻场运维服务)、“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

- (1)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提供接入45个单位(明细见合同附件)的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 提供“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 (2)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会议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有效监控系统运行, 及时处理故障, 确保客户重要会议的顺利进行。
- (3)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 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 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开展服务:

- (1) 派驻人员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现场服务, 维护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委宣传部会议室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2) 远程联系后即时赴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 远程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单位, 现场服务地点为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1号楼。
- (3) 提供7*24*365远程固定服务, 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整。该价格为固定价，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本合同项下款项不超过该价格。

分项报价：

3.1 线路租用费

线路租用费				
带宽	数量	单价 (元/年)	计费时间	小计 (元)
10M	43		12个月	
100M	1		12个月	
1000M	1		12个月	
合计				

3.2 系统运维费

系统运维服务费（包含主会场专人驻场运维服务）	使用情况	投入人员等级	2026年运维服务费
	7*24*365	高级网络人员	¥ _____ 元

备注：4人（其中3人驻场，1人负责其他系统单位设备巡检）

3.3 设备维保费

设备维保费	¥ _____ 元
-------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首次支付50%，即¥ _____万元，于合同签订后视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支付首付款。中期款40%，即¥ _____万元，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尾款10%，即¥ _____万元，如乙方在2026年10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且未有过失的，于2026年11月31日前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合同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10%（即人民币即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2027年3月31日。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质量评审验收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单据原件。

五、质量保证

乙方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改和完善。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则乙方免除甲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违反具体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情形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转让或意图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任何第三人权属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项目信息，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项目信息被泄露，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使用项目信息，损害甲方的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记录、档案和软件等任何载体，带离乙方办公场所及其他甲方禁止带出的地点。

对上述甲方项目信息或明示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如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九、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9.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9.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9.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9.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接入点明细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1	市委宣传部	1000M	24	西城区委宣传部	10M
2	市委宣传部备用	100M	25	朝阳区委宣传部	10M
3	市文化旅游局	10M	26	海淀区委宣传部	10M
4	市广播电视台	10M	27	丰台区委宣传部	10M
5	市文物局	10M	28	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10M
6	市社科院	10M	29	门头沟区委宣传部	10M
7	市文联	10M	30	房山区委宣传部	10M
8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0M	31	通州区委宣传部	10M
9	中国电影博物馆	10M	32	顺义区委宣传部	10M
10	北京出版集团	10M	33	昌平区委宣传部	10M
11	北京演艺集团	10M	34	大兴区委宣传部	10M
12	北京发行集团	10M	35	平谷区委宣传部	10M
13	文化执法总队	10M	36	密云区委宣传部	10M
14	市委网信办	10M	37	延庆区委宣传部	10M
15	北京市政研会	10M	38	怀柔区委宣传部	10M
16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1	10M	39	抗日战争纪念馆	10M
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2	10M	40	前线杂志社	10M
18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3	10M	41	经开宣传文化部	10M
19	北京广播电视台3	10M	42	香山革命纪念馆	10M
20	北京广播电视台2	10M	43	歌华传媒集团	10M
21	北京广播电视台1	10M	44	北大红楼	10M
22	新报社	10M	45	社科联规划办	10M
23	东城区委宣传部	10M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文件及技术方案等相关内容